

关于“兴银理财睿利兴成虹京一个月持有期 6 号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销售协议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睿利兴成虹京一个月持有期6号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2025001571】，产品代码：【9S650630】）（以下简称“本产品”），本产品于【2025】年【9】月【29】日成立并投资运作至今。

为了更好的提供客户服务，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变更。特就本次销售文件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一、理财产品销售对象的变更

将原《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销售对象”进行调整。

原条款为：

★销售对象	本产品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	---

调整为：

★销售对象	本产品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	---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生效

（一）变更条款的生效

1、本次销售协议调整事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条款生效日为：

【2026】年【8】月【19】日。

2、【2026】年【8】月【19】日（含当日）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3、【2026】年【8】月【19】日（不含当日）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做之变更，可以依照已签署的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预约赎回权利，在投资者对应的投资周期的对应赎回确认日退出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并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产品管理人将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查看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7】日